附件 6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)的(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、永灵小区等12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CCTV检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2025</u>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大华阳城花园、永灵小区等 12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CCTV 检测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790.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82.85 万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.11.4